

主编 赵利民

NONGYE
XINGZHENG ZHIFA
SHIWU

农业行政 执法实务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行政执法实务

NONGYE XINGZHENG ZHIFA SHIWU

主编 赵利民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执法实务 / 赵利民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67-880-X

I. 农... II. 赵... III. 农业法—行政执法—中国
IV. ① D922.4 ②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6379 号

责任编辑	闫庆健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农业行政执法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利民

副 主 编 吴金良 赵作欢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东	卢祥余	李卫平	李敏尧
刘志斌	孙健明	吴金良	吴奕峰
张祖林	张继群	林宇清	郑建国
赵作欢	赵利民	赵 飙	钟宝龙
黄立诚			





智慧书社

技术策划 全程制作

地址 杭州凯旋路25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邮编 310029 电话 0571-86956762



序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宪法和党确定的基本治国方略。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我国法制化进程明显加快，特别是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发布和《行政许可法》实施，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业行政执法也不例外。依法治农、以法兴农、依法护农，既是农业部门全面落实《纲要》和转变职能的具体体现，也是农业部门更好履行自身职责的需要。

浙江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起步较早，在农业部和浙江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全省各级农业部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构、开通浙江省统一的农业投诉举报电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资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控，强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狠抓队伍体系规范化建设，有效地树立了农业执法权威，提高了农业部门的地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农业执法还比较薄弱。

为适应新形势，全面提升农业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规范行政执法，编辑出版《农业行政执法实务》是十分必要和非常及时的，该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广大农业执法人员重要的工作指南，希望各级农业部门充分把握机遇，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成效，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农业厅厅长 程渭山

2005年11月28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理论知识、业务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我们组织一部分第一线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本《农业行政执法实务》。本书针对农业执法特点，从实务出发，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是广大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使用的重要参考资料。

由于农业行政执法内容多、范围广、业务性强，尽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付出了很大努力，但因时间紧、任务重，一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11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和期限

- 第一节 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程序.....1
- 第二节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图.....6
- 第三节 农业行政执法期限规定.....6

第二章 农业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 第一节 涉及种子的违法行为.....9
- 第二节 涉及农药的违法行为.....14
- 第三节 涉及肥料的违法行为.....18
- 第四节 涉及兽药的违法行为.....19
- 第五节 涉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29
- 第六节 涉及种畜禽的违法行为.....35
- 第七节 涉及动物防疫的违法行为.....39
- 第八节 涉及植物检疫的违法行为.....48
- 第九节 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违法行为.....54
- 第十节 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的违法行为.....57
- 第十一节 涉及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58

第十二节 涉及农机及农机配件的违法行为	60
---------------------	----

第三章 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

第一节 农业违法行为对应的刑事责任	69
第二节 农业违法行为涉及的《刑法》条款	73
第三节 有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76
第四节 移送涉嫌犯罪的行政案件规定	84

第四章 产品抽样与质量指标

第一节 产品标准	97
第二节 抽样要求	98
第三节 种子扦样与质量指标	99
第四节 肥料抽样和质量指标	110
第五节 农药抽样	122
第六节 兽药抽样	123
第七节 饲料抽样及卫生指标	126
第八节 联合收割机抽样方法	131
第九节 无公害农产品抽样方法	132

第五章 农药、兽药、饲料禁用限用规定

第一节 农药禁用限用规定	141
第二节 兽药禁用规定	158
第三节 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	174

第六章 农业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条件和审批机构

第一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许可项目	179
-----------------	-----

第二节	农作物种子许可项目	183
第三节	农药、肥料许可项目	189
第四节	兽药、饲料许可项目	191
第五节	种畜禽、动物诊疗、食用菌、 农机许可项目	195

第七章 农业许可证件编号格式

第一节	农作物种子许可编号格式	200
第二节	农药登记证编号格式	201
第三节	肥料登记证编号格式	202
第四节	兽药许可编号格式	204
第五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编号格式	205
第六节	种畜禽许可编号格式	207

第八章 包装标识规定

第一节	种子	209
第二节	农药	210
第三节	肥料	211
第四节	兽药	212
第五节	饲料、饲料添加剂	214
第六节	动物免疫	215
第七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	215
第八节	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	216

第九章 名词解释

第一节	种子类	220
-----	-----	-----

第二节 农药、肥料类.....	222
第三节 兽药、饲料类.....	223
第四节 种畜禽、动物防疫类.....	226
第五节 植物检疫类及其他.....	227

第十章 假劣农业投入品常用鉴别方法

第一节 种子.....	229
第二节 农药.....	234
第三节 肥料.....	239
第四节 兽药.....	245
第五节 饲料.....	247
第六节 饲料添加剂.....	249
第七节 农机.....	251

附录 有关质检机构

第一章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和期限

第一节 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程序

一、立案

(一) 一般程序案件

1. 办案人员对投诉举报、自首、查获、上级交办和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认为属于本机关管辖、尚在处罚期限内,并有明确的农业违法行为及对象,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的,应及时填写《农业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2. 《农业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

(二) 简易程序案件

1. 属于本机关管辖,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行政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可以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2.当场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填写《农业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执法人员在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日内,将《农业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副本交给执法机构登记备案。

二、调查取证

1.办案人员在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应主动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要文明执法,以礼待人。

2.办案人员在调查案件时,可以询问证人或当事人。询问证人或当事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

3.办案人员在调查案件时,有权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依法进行现场勘验。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制作《勘验检查笔录》。

在制作《调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时要有2名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见证,并在笔录上注明。

4.办案人员在调查案件时,对专门性问题,应当提交有关鉴定机构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制作《鉴定意见书》。

5.办案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对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登记保存物品时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并制作《证据异地登记保存清单》。对异地保存的物品,处罚机关应妥善保管。

办案人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三、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1. 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

2. 《案件处理意见书》由办案人员提出,内容应包括:调查结论、对当事人量罚情况、从轻减轻情况、是否需要集体讨论、是否移送司法部门或其他机关等,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

3. 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处罚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不予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对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销案报告》,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将《销案报告》及有关材料登记备案。

5. 案件移送

(1) 办案人员发现受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并制作《案件移送函》。

(2)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办案人员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

(3) 当事人拒绝、阻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建议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告知并听取意见

1.《案件处理意见书》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人员应及时制作《农业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办好送达回证手续。

对非经营性活动拟处以1 000元以上,对经营性活动拟处以5 000元以上或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的行政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办好送达回证手续。

2.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制成笔录。

3.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或相应机构根据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组织听证。

4.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需要重新调查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再重新向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

五、行政处罚决定

1.告知程序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办案人员在告知、听证程序结束后,如有新的违法事实或变更原处理意见的,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六、送达

1.送达方式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

2.《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

办好送达回证手续；当事人不在场的，办案人员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可以请在场的邻居或者单位有关人员见证；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七、结案

1. 办案人员在案件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填写《农业违法案件结案报告》，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

2.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办案人员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如果案情复杂等原因需要案件办结时间延长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3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1年。

3.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把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调查材料、执法文书等按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

八、执行

1. 办案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书面提出，处罚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3. 办案人员对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2日内，交至处罚机关。处罚机关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4.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办案人员应在被执行人的法定诉讼期届满之日起180日内制作《强制执行

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凡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或罚款数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第二节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图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见图 1-1。

第三节 农业行政执法期限规定

1.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 7 日内予以立案。

2. 办案人员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将《农业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副本交给执法机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对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日起 2 日内，交给执法机构相关人员，执法机构相关人员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交至当地指定银行。

3. 办案人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办案人员要告知当事人在收到《农业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5.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6.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视为送达。

7. 办案人员应告知当事人自收到《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